

嶺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

112年1月13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少子化趨勢，並妥善安置超額教師且保障教師工作權益，以謀求本校永續發展，依據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教育部法規之相關規定，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一、因本校系（所、學群、科、組）整併、減班、減招、停招或課程調整之專任教師。
二、其他非關減招之教學單位授課專長不符之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校為妥善安置教師，特成立專任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安置作業之審議與執行。
本委員會成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綜合規劃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3人組成。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擔任召集人。
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會議召開時得邀請相關教學單位主管列席。
- 第四條 本辦法之安置種類如下：
一、校內安置。
二、校外安置。
三、退休或資遣。
- 第五條 本辦法之安置方式如下：
一、校內安置：依教師意願及學校實際需求為以下兩款方式進行。
（一）依教師專長轉調至其他適任之系（所、學群、科、組）任教。
（二）轉調至缺額單位擔任編制內或約聘行政人員、研究人員(以下簡稱職員)。
二、校外安置：依教師意願，自行至「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進行登錄；或尋求其他就業服務機構，以獲得轉職機會。
三、自願辦理退休或資遣。
四、校內安置、校外安置得同時申請，惟經本委員會審議決定安置類別後即不得變更。
教師依第一項第二款進行校外安置時，得視需要簽請校長同意後，給予教師至多3個月之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且減(不)授課之協助，以利教師參加校外轉職輔導。參與校外安置的教師，需同時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意願書，並依相關作業時間期限辦理退休或資遣。
- 第六條 教師轉調相關系（所、學群、科、組）方式，由教師依本身需求逕行向人事室提出「嶺東科技大學教師安置申請書」（附件一）申請轉調系（所、學群、科、組）；或由本校依各系（所、學群、科、組）師資狀況評估及學校整體之發展，依據教師專長及學經歷規劃轉調名單，由人事室彙整「嶺東科技大學教師安置審核表(轉調相關

系)」(如附件二)後，逕送系(所、學群、科、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委員會審議。

轉調相關系(所、學群、科、組)者須符合擬轉調系(所、學群、科、組)之師資需求條件，並提「嶺東科技大學教師安置審核表(轉調相關系)」(如附件二)經擬轉入系(所、學群、科、組)所屬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再提送本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本委員會審核不通過申請案時，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依序安置。

第七條 轉任職員程序如下：

一、申請轉任職員之教師應提出「嶺東科技大學教師安置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員額及用人需求「嶺東科技大學教師安置審核表(轉任編制內或約聘行政人員、研究人員)」(如附件三)，並經本委員會參酌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決定之。

三、教師轉任職員者，其薪給依本校相關辦法，重新核定之。

四、教師轉任者，退休金之年資核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原任教師年資與轉任後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為職員退休年資，惟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

第八條 辦理校內安置或校外安置作業之期程，自申請日起算，各以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

第九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專任教師，依本辦法安置輔導轉任未成功者，經本委員會確定已無其他安置方式或輔導措施後，則依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條例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規定、辦理資遣，不另發給離職慰助金。

第十條 辦理教師資遣案件時，由教師所屬系(所、學群、科、組)備妥具體事實資料，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下簡稱教評會)。

第十一條 教評會審議教師資遣案件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應預留合理之準備期間，並於書面通知記載會議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結果。

第十二條 教評會審議教師資遣案件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之。

教評會紀錄應明確記載作成決議之資遣原因、適用法令條款、當事人陳述之意見及學校對陳述意見之回應。

第十三條 資遣生效日應配合學期，以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原則，並於資遣生效日 3 個月前函報教育部；在不影響學生受教權之情況下，得依當事人簽註生效日之日期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嶺東科技大學教師安置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職 稱	
所屬系 (所、學群、 科、組)			
可教授課程			
學經歷及專長 背景摘要(請提 供轉科審核佐 證資料)			
轉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本校系(所、學群、科、組)整併、減班、減招、停招或課程調整之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非關減招之教學單位授課專長不符之專任教師。		
安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師專長轉調至其他適任之系(所、學群、科、組)任教。 <input type="checkbox"/> 轉調至缺額單位擔任編制內或約聘行政人員、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辦理退休或資遣。		
申請人簽名			
系(所、學 群)主任		院 長 中心主任	
校 長			

嶺東科技大學教師安置審核表(轉調相關系)

姓名		職稱	
原任教系 (所、學群、 科、組)		申請調入系 (所、學群、 科、組)	
可教授課程			
轉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本校系(所、學群、科、組)整併、減班、減招、停招或課程調整之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非關減招之教學單位授課專長不符之專任教師。		
學經歷及專長 背景摘要(請提 供轉科審核佐 證資料)			
原任教系 (所、學群、 科、組)審核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系(所、學群、科、組) 教評會審議。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轉調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轉調 主管核章：	申請調入 系(所、學 群)審核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學群、科、組)教評會審 議。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轉調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轉調 主管核章：
教師安置 委員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師安置委員會審議。 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轉調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轉調 理由：		
校長 核示			

嶺東科技大學教師安置審核表(轉任編制內或約聘行政人員、研究人員)

姓 名		職 稱	
原任教單位			
轉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本校系(所、學群、科、組)整併、減班、減招、停招或課程調整之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非關減招之教學單位授課專長不符之專任教師。		
學經歷及行政背景摘要 (請檢附佐證資料)			
申請轉任單位主管			
教師安置委員會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 教師安置委員會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理由：		
校長核示			